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2月4日以电话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09年2月11日在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委托董事何媚主持（出席会议董事均同意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

公司董事 11 名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魏书松因出差原因，委托独立董事江为良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卢少辉因出差原因，委托董事何媚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长林腾蛟因出差，委托董事林贻辉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副董事长赖征田因出差原因，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及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

1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阳

光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字[2008]1338号),向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,778,121股人民币普通股、向福建省东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35,459,341股人民币普通股、向福建康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7,091,179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上述发行对象的相关资产。根据上述批复,本公司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(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、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增股份的登记等手续),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闽信审字(2008)G78号《验资报告》,确认阳光集团、东方投资、康田实业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经缴纳到位,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。为此公司需对现行章程进行如下修改:

(1) 第六条原文为: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,173,092元。”

【修改为】: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,501,733元。”

(2) 第十九条原文为:“公司股份总数为95,173,092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【修改为】:

“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人民币167,501,733元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2、审议通过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(详见附件二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(2009年修订稿)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(详见附件三)详见同日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10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以上第 1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《阳光发展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09-00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九年二月十二日